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。

二、项目概述：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采购（采购项目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

（一）采购方式：询价

（二）公开方式：公开采购方式

（三）采购控制价：含税价最高不超过 99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玖仟元）

三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。

四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资格要求：

1. 经批准依法成立 5 年以上，取得司法部统一印制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
2. 运行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不存在失信记录。
3. 三年内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4.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团队力量，具有不少于 20 名专职执业律师，其中具有执业 5 年以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不少于 10 名。

5. 在广州市有常驻机构及办公场所。

(二)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宪法和法律。
2. 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；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3. 执业期间，在年度考核中无不称职、基本称职的情况。
4. 具有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。
5. 熟悉民法典、公司法、合伙企业法、知识产权法、刑法、互联网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具有电商直播、投融资、并购、公司治理、企业合规管理等专业领域法律实务经验。
6. 具有政府部门、国企、集体企业、黄金珠宝行业法律服务经验的优先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. 律所所组建的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3 人，其中主办律师必须具有执业 5 年以上法律服务经验。
2. 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、解答法律咨询、进行法律论证。

3.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，协助公司草拟、制订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书；协助公司审查、完善内部规章制度；参与公司对外磋商、谈判，协助制定谈判方案，提供法律意见。
4. 对企业重大投资或经营项目进行法律尽调、出具可行性报告，并起草、审核相关法律文件，每年不少于 2 个项目。（超出部分另行计费，不计入本次采购控制价）
5. 协助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，使企业的经营行为符合国有企业相关监管要求，对企业的重要经营决策提供合规审查意见。
6. 接受委托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发送律师函。
7. 接受委托，代理诉讼、仲裁等案件，办理并推进强制执行案件。（诉讼、仲裁等案件代理另行计费，不计入本次采购控制价）
8. 为企业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每年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/调查报告不少于 8 份。（超出部分可另行计费，不计入本次采购控制价）
9. 每月提供不少于 1 次驻场法律咨询解答服务。（超出部分可另行计费，不计入本次采购控制价）
10. 协助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合规知识培训，每年根据企业对相关专题的需求提供不少于 5 次的现场法律合规培训。（超出部分可另行计费，不计入本次采购控制价）
11. 参与企业对重大突发事件或非诉纠纷的处理，并提供法律意见。

注：以上所需服务各律所可将需另行协商律师费用的服务项目具体标明，若相关服务每年度具有有限额数量要求的，请在报价函中注明所含份数以及超过前述工作量的收费标准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时限

申请资料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5 日

（二）文件要求

1.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。
2. 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查询律所身份信息截图。
3. 律所近 3 年基本情况介绍，包括从业人员概况、开展业务情况、办公场所、硬件情况等。
4. 服务律师团队资料、代表案例或项目材料、荣誉证明资料（如有）。
5. 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出具 3 年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、律师协会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证明。
6. 服务律师团队中所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。
7. 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案与收费标准。

注：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

（三）提交方式

有意向的律所准备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本，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电子邮箱。

邮箱地址：falvshenjibu@suiunited.com